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97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李福源

債 務 人 致能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戴澤財

人

債 務 人 姚舒嚴

戴惠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致能實業有限公司、戴澤財、姚舒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柒拾柒萬零貳佰陸拾玖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致能實業有限公司、戴澤財、戴惠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編號6至編號7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